###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相关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尼玛县卓瓦乡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此次决算公开范围为卓瓦乡机关。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卓瓦乡设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农牧民综合办公室、财政所，在党政办公室包括安委会、环保办公室、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防抗灾办公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包括：农牧综合服务中心、卫生院、文化站。

1、党政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抓好本乡镇党建工作、强基、意识形态建设工作、法制政策等宣传工作，综治、保密、信息、纪检、文件管理和日常党政工作、精准脱贫、民政、低保老龄负责组织、人事、宣传、统计、纪检、综治办、人大、保密、信息、文书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和党政日常工作。负责财政所和国有次产管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民政、老龄残疾人事业与统计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等工作。

2、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农业、农村经营管理和农村集体资产统计与管理。

3、财政所职能职责：负责编报乡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并组织预算执行，监督财政资金使用，落实惠农惠民资金政策，指导村级与一村一合、一乡一社财务工作上的监督与指导，协助有关机构代收代缴各类社会保障资金；负责各项惠民资金的审核发放和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本乡的国有资产和政策性的债权债务；指导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接受委托代管村级财务、债权债务和集体资产，负责乡镇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4、农业综合中心职能职责：农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品种、新农具的引进、动物防疫及农业灾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

5、文化站智能职责：乡农牧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组织辅导群众开展有益的文艺活动，带动群众到文化站看书并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6、卫生院职能职责：对基层群众、及广大学生进行会诊工作，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对群众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及预防疾病宣传及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乡隶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66人，行政人员编制20人，事业46人，其中：正科干部4人、副科级部11人，科员及以下干部51人。我乡共设置纪检委办公室、强基办、妇联办公室、书记办公室、扫黑办公室、综治办、环保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乡长办公室、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防抗灾办公室、财政所办公室、医生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等内设机构。我乡各部门认可车辆为7辆，其中越野车1辆，江铃车1辆、尼桑皮卡车1辆、尼桑车1辆、警车猎豹1辆、警摩托车1辆、霸道车1辆单位实有车7辆。

第二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乡2018年度总收入871.65万元,总支出851.65万元,结转结余20.00万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度总收入871.6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71.65万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全年总支出851.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51.65万元。2018年度结转结余20.00万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1.6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1.65万元。其中:卓瓦乡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87.36万元；卓瓦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4.29万元；

五、2018年度“三公”及相关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三公”及相关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备  注 |
| 合  计 | 16.92 | 16.92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经费 | 16.92 | 16.92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6.92 | 16.92 |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6.92万元,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3.公务用车经费16.92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下村各项工作检查、送县上出差人员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尼玛县卓瓦乡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87.36万元；卓瓦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4.2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

2018年度尼玛县卓瓦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1.65万元。其中:卓瓦乡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8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卓瓦乡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6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1793.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万元，固定资产1773.42万元。

固定资产中：房屋7334.08平方米，账面价值1386.08万元；车辆7辆，账面价值159.56万元；其他资产64.14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尼玛县卓瓦乡2018年未实行预算绩效。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年度尼玛县卓瓦乡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不存在政府性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事务: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务监督、信息化建设、政府委托业务等。

四、行政运行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了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